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深圳市亚卡特
义齿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2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亚卡特义齿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6925362199 4403162B5N
4	法定代表人	李波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8月1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30日，当事人在执行手册C530825A0137期间，无正当理由短少第1项保税料件石膏牙模13163.131千克，经计核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898156.34元，应纳税款人民币151838.39元。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形。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、加工贸易手册、检查记录、进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、合同执行情况核算总表、税款计核证明书、查问笔录、企业报告等证据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

		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6300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